

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2021 年我校在 5 个类别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

一、招生类别及计划

- (一) 招生类别：电子信息（0854）、机械（0855）、材料与化工（0856）、能源动力（0858）、交通运输（0861）
- (二) 录取类别：非定向或定向。
- (三) 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 (四) 招生计划：240 名左右。
- (五) 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7 年（含休学）。

二、报考条件

(一) 报考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和毕业证。
4. 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

(二) 报考我校非全日制或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在工程技术领域的企业或科研院所连续工作或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三年（获得硕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或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具有工程实践经历满八年（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入学之日）。

4. 在企业或科研院所一线工作的科研技术或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在所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过突出成果，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研究项目。

三、网上报名和提交申请材料

时间：2021年1月18日09:00—2021年3月5日17:00

（一）报名及审核

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各学科（类别）“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考生（含专项计划）须登录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yanzhao.hust.edu.cn>，选择“申请考核博士报名”模块，完成网上报名程序。

考生须在报名时上传的资格审核材料包括：

（1）考生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宽高比3:4）

（2）考生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正、反面照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3）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或学籍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无硕士学位者，提供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学校将在2-3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基本报考条件的，将予以通过。

（二）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可在报名系统中进入后续材料提交及缴费环节。

在 2021 年 3 月 5 日 17:00 系统关闭前，考生须按照报考院系的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完成缴费程序（是否需要寄送纸质版详见院系要求）。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报考。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3）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

（4）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过重要工程项目，或正在承担相关工程领域重要研究项目的证明材料。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批件或合同，或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材料中可证明申请者实际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成果列表等。材料须加盖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公章。如涉密项目，须由单位保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 2 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信息

（7）在职考生须提交单位推荐信 1 封，提供考生的工作年限、参与科研技术工作情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8）报考院系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说明：

（1）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能通过材料审核；

（2）所有材料（包括电子版）提交后不予退回；

（3）报考院系如对材料提交有特殊要求，比如要求提交材料到指定邮箱或寄送纸质材料的，请考生按报考院系要求另行准备。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按要求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我校博士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缴费

所有材料提交完毕的考生，可进入缴费流程。

报名费标准为 60 元（如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缴纳 95 元）。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五、申请、考核与录取

1. 申请材料审核

各院系对符合报考条件、提交材料完整的考生进行申请材料审核。根据“申请-考核”制拟安排计划数不低于 120% 的额度划定通过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人数和名单，并在院系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报考学科（类别）及方向、报考导师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申请条件情况等。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能力考核环节。

材料审核及进入综合能力考核的名单拟于 4 月中下旬公布，可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各院系网站。

2. 综合能力考核

各院系按学校要求组织综合能力考核。

预计为 5 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和形式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考查、基础理论测试（笔试等）、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面试、研究报告、实践技能考核等）。

具体内容与形式详见考核前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各院系综合能力考核细则。

综合能力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将在各院系综合能力考核细则中公布。

3.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考核和体检

各院系在组织综合能力考核的同时，须安排专门的考核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院系组织考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4. 拟录取

各院系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和体检结果等，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向考生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函调考生现实表现等材料。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加盖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印章。

以全日制非定向方式培养的，入学后要求脱产学习，人事档案须转入学校。

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关系，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个人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工作单位承担。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工作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学费

2021年工程博士学费标准如下表，待湖北省物价局审批备案，以学校财务处网站公布为准。

2021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类别	学费标准	缴费方式
工程类博士（非定向）	21000元/人·年	学制为4年，年度缴费。
工程类博士（定向）	30000元/人·年	学制为4年，年度缴费。
2021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类别	学费标准	学制，缴费方式
工程类博士（定向）	30000元/人·年	学制为4年，年度缴费。

*待湖北省物价局审批备案，以学校财务处网站公布为准。

六、咨询和联系方式

1.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1037 号大学生活动中心 A303

咨询电话：027-87541746

网址：<http://gszs.hust.edu.cn/>

2. 各学院联系方式

招生类别	院系码	院系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与化工	013	化学与化工学院	朱老师	87559334
	1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何老师	87557904
	17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陆老师	87792269
机械	100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崔老师	87541744
	123	航空航天学院	程老师	87543238
	131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陈老师	87543035
	140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徐老师	87543258
能源动力	12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王老师	87557814
	131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陈老师	87543035
电子信息	131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陈老师	87543035
	17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陆老师	87792269
	181	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	吴老师	87543704
	182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何老师	87558730
	184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王老师	87540131
	187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苏老师	87793536
	2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方老师	87556058
	92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龙老师	87540556
交通运输	242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骆老师	87542231